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6-142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对照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以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可设置含权条款,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制定和调整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

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9、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担保情况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债券发行担保事宜。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担保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